

111 學年「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書 附表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系 別			班 級 別		
	戶 籍 地 址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聯絡電話 ()	手機：	
審核項目	110 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成績：		110 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無懲處紀錄：			
	參、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，至少須符合右列條件兩項以上。 (請✓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家中負擔家庭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痛，無法工作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未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				
檢附之證明文件。 (請✓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自傳(必附)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110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成績證明(必附)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國稅局開立全戶財產清冊及 110 年全戶個人所得清單影本 (本國籍生必附，中低/低收入戶及境外生得免附)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文件(請說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學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帳戶資訊	本申請如獲審定通過，獎助學金將匯入申請人之帳戶。					
	戶名	金融機構/郵局	分行(社、局)別	存摺帳號/存簿儲金帳號(檢查碼)		
	註：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/郵局帳戶，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				
學務處 查核意見	是否已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。 (學務處填寫證明) 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婦女會 審核意見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(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)

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)

自傳（自述家庭狀況及求學態度，請親筆手書至少 1000 字）。